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馬良慧
法定代理人　徐小良
被　上訴人　林金蒼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成
　　彭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3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聲明第2 、3 項請求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互有競合關係，上訴利益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4萬3,972 元，附帶請求遲延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54萬3,97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